

檔 號：RNB0025
保存年限：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愛國西路1號
承辦人：徐顯宗
電話：(02)2311-3040分機6132
電子信箱：dodici@tmue.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音字第1013118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稿辦法、資料表、授權書各1份(31180200A00_attch1.doc、
31180200A00_attch2.doc、31180200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藝術學刊」第二期徵稿，敬請轉知 貴校師生踴躍賜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藝術學刊」為藝術學術論文專刊，每年出版兩期，本期徵稿為「音樂藝術領域」，包含音樂演奏、音樂教育、音樂學、音樂理論、音樂治療、應用音樂、音樂行銷管理等之學術論文，歡迎海內外學界人士賜稿。
- 二、本學刊採隨到隨審，來稿請於101年11月9日前寄達本校音樂學系。
- 三、檢附本刊之「徵稿辦法」、「投稿者資料表」及「著作授權書」等附件，敬請公告並代為轉知 貴校師生；徵稿最新規定、附件及表格以本校音樂學系網頁資訊為準，網址：
<http://music.tmue.edu.tw>。
- 四、投稿相關事宜請洽本校音樂學系，聯絡電話

：(02)23113040分機6132。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 擬辦：

101/10/17
17:18:35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周許子瑞 共1頁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代為
行爲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101年10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 0002957 號



5049-7359

1/6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藝術學刊》徵稿辦法

97年10月6日音樂學系(含碩士班)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壹、發行宗旨及徵稿範圍

一、本學刊為藝術學術論文專刊，旨在提昇藝術學術研究之風氣，本學刊每年出版兩期（五月及十一月），園地公開。所收學術論文分為「視覺藝術領域」與「音樂藝術領域」兩部份，刊載以下稿件，歡迎海內外學界人士賜稿：

- (一)「視覺藝術領域」包含藝術史、視覺文化、藝術理論、藝術評論、藝術教育、藝術治療、媒體藝術、應用藝術、視覺創作論述等研究之學術專文。
- (二)「音樂藝術領域」包含音樂演奏、音樂教育、音樂學、音樂理論、音樂治療、應用音樂、音樂行銷管理等之學術論文。

貳、投稿須知

一、稿則

- (一) 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會議論文請確認未參與該會議後經審查通過所出版之正式論文集者）。凡發現一稿兩投者，一律不予刊登。
- (二) 稿件內涉及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篇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或出版者書面同意。本學刊不負版權責任。
- (三) 來稿經本學刊接受刊登後，作者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學刊，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日後除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集結出版外，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重製、轉載(包括網路)、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學刊同意，始得為之。
- (四) 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發表人須簽具聲明書，如有抄襲、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與本學刊無關。
- (五) 本學刊編輯對擬刊登之文稿有權做編輯上之修正。
- (六) 凡論文經採用刊登者，每一撰稿人致送本學刊一本、抽印本十份(或附贈光碟一片)，不另致酬。

二、審查與退稿

(一) 文責

來稿應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學術研究論文。研討會宣讀之論文，且不擬刊登於研討會專輯中者，得投稿。來稿不得抄襲，若經檢舉屬實者，文責自負。

(二) 審查原則

合於投稿須知之來稿均須提審查，初審由期刊編輯委員會會議密送專家學者匿名審查，並採迴避原則，審查採雙匿名制，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以利審查作業。

(三) 審查等級

初審結果分三等級：1.通過，照原文刊登；2.通過，但須參納審核意見，由作者修改後，通過複審，再行刊登；3.不通過。

(四)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由主編打字後，函覆各作者。

- (五) 編輯委員會得就審查意見綜合討論議決，要求撰稿人對其稿件作適當之修訂。本學刊責任校對亦得根據「撰稿格式」作適當之校正。

(六) 來稿未獲刊登，一律密退。本學刊將通知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作者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底稿。



三、文稿內容與稿件格式

「視覺藝術領域」內容請使用最新版 APA 格式。

「音樂藝術領域」除本刊特殊規定之外，請依最新版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或 APA 論文撰寫格式。

(一)字體

來稿請使用以電腦打字印出的稿件。請避免用特殊字體及複雜編輯方式，並請詳細註明使用軟體名稱及版本。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中文以細明體 12 號字打在 A4 紙上，並以 Word 原始格式（上下留 2.54 公分，左右各 3.17 公分）與隔行打字排版（請勿做任何特殊排版，以一般文字檔儲存即可）。

(二)字數

來稿每篇中文以二萬字為上限，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排版後(含圖表)以不超過30頁為原則，凡人名、專有名詞等若為外文者，第一次出現時請（）加註原文。

(三)來稿首頁、次頁格式

1.首頁

首頁之內容皆中英文並列。

(1)論文題目

(2)作者姓名（若有共同作者，請以三位以內為原則）：請以中英文真實姓名發表，作者一位以上時，請在姓名之處及任職機構之前加註*、**、***等對應符號。

(3)任職機構(institutional affiliation)：含中英文機構名稱、單位名稱及職稱。

2.論文摘要(abstract)：中英文摘要各一，中文300 字以內，英文200 字以內；並在摘要之後列明關鍵詞(keyword)，中文依筆畫序、英文依字母序排列（各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

3.內容

論文內容至少含(1)摘要(2)主文(3)參考文獻三部分，各另起一頁。

4.分段

主文每段第一行前內縮兩格（按Tab 一次），每段第一個字以中文起頭（避免阿拉伯數字或外文字起頭）。

5.引文、附註、參考文獻

「視覺藝術領域」之引文、附註、參考文獻的格式請以最新版之APA格式撰寫。中文部份APA無以規範的部份，請參照本校視覺藝術學系之網路資料。

「音樂藝術領域」引文、附註、參考文獻的格式請依最新版之Chicago Manual of Style或APA格式撰寫。中文部份Chicago或APA無以規範的部份，請參照本校音樂學系之網路資料。

6.圖與表

「視覺藝術領域」之圖說資訊依序為：作者（作品年代）。〔作品名稱〕。媒材。尺寸。收藏資訊。引用來源。授權說明。

「音樂藝術領域」

(1)圖說(黑白印刷)

附圖應求清晰，圖說置於圖下，置左，標示圖數，如圖1.，圖2.。附圖如為藝術作品，

圖說依序為：a.作者名b.標題c.年代d.媒材e.尺寸（長×寬×高）f.收藏地點。圖說完畢與

下列空一行。

(2)表說(黑白印刷)

表說與上一列空一行，置於表上，置左，標示表數，如：表1.，表2.。

(3)譜例(黑白印刷)

譜例與上一列空一行，置於上，置左，標示譜例數，如：譜例1.，譜例2.。

參、文責及版權

一、原創性與投稿聲明

投稿者請簽聲明書(請見附件)。投稿本學刊之論文，其文責由作者自行負責，稿件請勿一稿二投，若有抄襲、侵犯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糾紛，悉由作者自行負責。

二、本學刊刊登時之校對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原作者負責。

三、著作授權

投稿者請簽授權書(請見附件)。經本學刊刊登之論文，作者均須填具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肆、撤稿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掛號交寄）提出。

伍、文稿交寄

一、文稿交寄時間：本學刊採隨到隨審，來稿請於101年11月9號前寄達本校音樂學系。

二、稿件之本文限中文或英文，來稿（包括文件稿三份、姓名資料(另紙書寫)及前述內容之電子檔）請寄：

「視覺藝術領域」來稿（文稿三份連同磁片）請寄：

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藝術學刊》編輯委員會

「音樂藝術領域」來稿（文稿三份連同磁片）請寄：

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藝術學刊》編輯委員會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藝術學刊》 投稿者資料表

投稿日期	年 月 日	投稿序號	(免填)
字 數		語 文 類 別	☐ 中文 ☐ 英文
論 文 名 稱	中文： 英文：		
作者資料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全銜)	
第一作者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共作者 A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共作者 B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通 訊 作 者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TEL : (H) (O) FAX : e-mail : 手機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論文類別	☐ A、視覺藝術領域 ☐ B、音樂藝術領域 • 撰寫格式一律採用最新版 APA 或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論文 遞送方式	☐ 郵寄論文三份紙本及電子檔磁片 ☐ 郵寄論文三份紙本、電子檔以 e-mail 傳送至 art@tmue.edu.tw (視覺藝術領域) 或 music@tmue.edu.tw (音樂藝術領域)		
作者簽章：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 如有兩位以上作者，每位作者均需簽名；2. 投稿者保證所投稿件為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性論著。)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藝術學刊》編輯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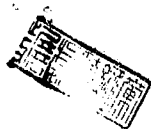
『視覺藝術領域』請寄至視覺藝術學系

『音樂藝術領域』請寄至音樂學系

電話：02-23113040#6112/6113

電話：02-23113040#613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藝術學刊

投稿者聲明及著作授權書

著作名稱：

一、茲聲明本稿件為授權人自行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授權人同意將上述著作無償授權予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本校認可之其他資料庫，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典藏、發行或上網，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瀏覽、列印或下載，以利學術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三、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授權人 簽名：【

】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本授權書請作者務必親筆簽名；如為合著，每位作者應分開簽名。

2.本授權同意書填妥後請逕擲刊物編輯者。

